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水体函〔2022〕416号

## 关于印发《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参考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美丽河湖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我部组织制定了《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现印送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此件依申请公开）

#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

美丽河湖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具体举措。为指导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加快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景象，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制定本指标。

## 一、基本要求

### （一）美丽河湖内涵

美丽河湖是指符合“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愿景，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流域要素系统保护取得良好成效，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实现人水和谐的河湖。美丽河湖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水资源方面**，具有稳定的补给水源（含再生水），水体流动性较好（或水文过程与当地自然条件契合度高），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稳定实现“有河有水”；

**2. 水生态方面**，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生态环境功能得到维持或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代表性的土著物种得到重现，稳定实现“有鱼有草”；

**3. 水环境方面**，流域内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河湖水

质实现根本好转或水质稳定达到优良，公众的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得到较好满足，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不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稳定实现“人水和谐”。

## **（二）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对象**

面向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以国控、省控断面所在的河湖为对象，以断面责任地市为主体，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跨地市的河湖可以联合开展相关工作。各地可参照本文件，因地制宜分级开展行政区域内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 **（三）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0 年，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具备条件的河湖基本建成美丽河湖，“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景象处处可见。

## **二、参考指标设置**

### **（一）指标设置原则**

**一是科学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按照流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

**二是引导性。**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引导各地转变以高耗水、高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代价的发展方式，系统开展河湖保护修复。

**三是针对性。**聚焦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突出问题，兼顾各地特点差异，有针对性地设置指标和目标要求，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是可行性。**坚持简便易行，衔接长江水生态考核试点等工作，采用较为成熟的监测评价标准或方法，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在操作层面上实现可监测、可统计、可评估。

## **（二）指标主要内容**

共设置 6 项参考指标，包括生态用水保障、自然岸线率、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湖库营养状态及水华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等指标。各项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附后（见附表）。

## 附表

# 参 考 指 标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1	生态用水保障	<p><b>指标解释：</b> 有明确的河湖生态用水保障目标，并得到有效落实。</p> <p><b>计算方法：</b> 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保障目标的天数÷总天数×100%。 若一个河湖存在多个控制断面，则每个控制断面均需达到确定的生态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的保障目标。</p>
2	自然岸线率	<p><b>指标解释：</b> 自然岸线率是指天然未开发岸线或通过生态修复基本达到生态功能的岸线<sup>1</sup>占岸线总长度的比例。</p> <p><b>计算方法：</b> 自然岸线率=自然岸线长度÷岸线总长度×100%。</p>
3	水生植物保护	<p><b>指标解释：</b> 河湖岸带向水域内的水生植物得到有效保护。</p> <p><b>评价方法：</b></p> <p>(1) 水生植物土著物种数和覆盖度明显恢复<sup>2</sup>。</p> <p>(2) 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植物物种得到有效控制。</p>
4	水生动物保护	<p><b>指标解释：</b> 河湖水体鱼类等水生动物得到有效保护。</p> <p><b>评价方法：</b></p> <p>(1) 鱼类等水生动物土著物种数和种群数量明显恢复<sup>3</sup>。</p> <p>(2) 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动物物种得到有效控制。</p>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5	湖库营养状态及水华情况	<p><b>指标解释：</b>近三年湖泊、水库未发生富营养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math>\Sigma</math>）<math>\leq 50</math>），无明显水华（水华面积比例<math>&lt; 10\%</math>），且未被预警。</p> <p><b>计算方法：</b></p> <p>(1) 根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 a、透明度计算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sup>1</sup>。</p> <p>(2) 根据水华面积比例的大小评价水华程度<sup>5</sup>。</p>
6	地表水环境质量	<p><b>指标解释：</b>近三年河湖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sup>6</sup>（自然因素影响除外）。</p> <p><b>计算方法：</b>河湖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为 100%，且达到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目标要求，自然因素影响指标不参与评价。</p>

- 注：1. 依据《河湖岸线遥感提取与分类技术规范（试行）》（卫星环字〔2022〕6号），判定河湖岸线类型。
2. 依据《水生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大型水生植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330号），计算水生植物覆盖度。
3. 参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办法（试行）》（农长渔发〔2021〕3号），计算水生动物种群数量。
4.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计算湖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 依据《水华遥感与地面监测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1098-2020），计算水华面积比例。
6.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评价断面水质类别。

抄 送：各地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规划院、卫星  
环境应用中心、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

